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评选2024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和要求，结合新能源学院研究生的具体情况，评选工作及具体评选细则公布如下：

**一、申请条件、评选范围**

（一）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二）评选范围

1. 基本修业年限内在籍在册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的“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的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在申请年度9月30日前已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且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均在前50%。

3.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二、评选要求及名额分配原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2. 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同年度国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研究生自愿选择申报奖学金类别。

3. 研究生可以多次申报国家奖学金，但不能连续两个年度获奖；上次获奖年度及之前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再次申报的学生要特别优秀，成果特别突出，在同年度获奖学生中成果排名在前30%。

4.各学科之间的名额分配原则上考虑各类别参评研究生的总数，同时统筹兼顾学科特点。

**三、评选组织**

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相关管理人员、学科负责人、学生代表等组成。

评选委员会组成如下：

组长：蔡春伟

副组长：郝晓文

委员：苏乃乾 柴文萍 王方舟 学生代表2人

**四、评选过程**

（一）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优秀硕士须在规定日期截止前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准备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经核实后原件退回，留复印件），一并提交到院评审委员会。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由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供。

（二）学院评审

1. 材料公示与学院初评。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前，先将学生申请材料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评审细则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初评。

2. 学院复评答辩。学院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中，选定不少于7人组成专家组，统一对初评合格的学生进行复评，有学生参加本次奖学金评选的导师应回避。参评学生需准备PPT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的提问，以现场打分形式，按照总成绩排序高低，确定推荐参加校区评审的学生名单。学院复评答辩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提交校区评审。

（三）校区复评

校区评审委员会成立专家组，统一组织复评。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参评学生需准备PPT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的提问，评委以现场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四）名单公示

（五）奖金及证书颁发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国家奖学金每个评审年度，硕士研究生每生奖励2万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五、异议处理**

对学院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核实情况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区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六、成绩核算办法**

综合考核研究生德育综合表现、科研能力、科研工作成绩、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学习成绩、论文进展等内容。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重点考察参与实际工程项目研发的工作量、取得的实际成效以及项目负责人的评价。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以最终筛选成绩（算法参考《研究生手册》“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奖优与黄牌说明”）为基础分，其它加分项说明如下：

（一） 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5分，其中基础评价3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2分。

1. 基础评价（满分3分）

研究生基础评价分两个项目进行评比：职务加分和基础分，其中，职务加分满分为1分，最高可得1分，最低为0分。学生职务加分指研究生在学校研究生会社团、班级、党支部、团支部等担任的各项职务加分。其中涉及加分的学生必须任职期满一年，工作认真负责，出色完成工作任务。该项不可累加，加分时如兼任多种职务取最高任职得分。需要协同相关部门老师或辅导员提交相关证明。

|  |  |
| --- | --- |
| 加分项 | 标准 |
|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兼职辅导员 | 1.0 |
| 党支部书记、班长、校研究生会部长、团支书 | 0.6 |
|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党支委、班委、团支委 | 0.4 |

基础分为2分，符合申请条件、在申报范围内的，即获得满分。

2. 德育奖励和特殊表现（满分2分）

对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的研究生进行加分，取学生获得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具体分值和对应荣誉项目如下：

（1）2分：国家级个人荣誉；

（2）1.8分：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

（3）1.5分：校级个人荣誉奖励；

（4）1分：威海校区个人荣誉奖励。

3. 特殊表现：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由评选小组讨论加分（1-2分）。

（德育奖励和特殊表现可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2分。）

（二）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有学术论文发表和专利等成果的优先考虑。

具体打分项目及分值如下：

|  |  |
| --- | --- |
| 打分项目 | 分值 |
| 国家（省）学生科技立项前2名 | 3（2） |
| 科技竞赛国家（省）1、2、3等奖前2名 | 3（2）、2（1）、1（0.5） |
| 国外（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做报告、录用论文 | 3（1）、1.5（0.6） |
| 国内学术会议做报告、录用论文的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一作） | 0.8、0.4 |
| 正式录用或发表的SCI论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一作）（按中科院分区） | 一区 | 4 |
| 二区 | 3 |
| 三区 | 2 |
| 四区 | 1 |
| 正式录用或发表的EI期刊论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一作） | 0.8 |
| 正式录用或发表的北大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 0.8 |
| 授权（受理）的国际发明专利前2名 | 2（1） |
| 授权（受理）国家发明专利前2名 | 0.8（0.4） |
| 作为主要人员（国家级学生中前二，省部级学生中前一）参与撰写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申请书，并且获批（仅限一项，申请书中有该学生，由导师出具证明） | 1（0.8） |

注：

（1）科技竞赛若有特等奖，则特等奖为一等奖，依此类推；同一竞赛参加国家级和省级时，只取最高分。

（2）学生科技立项和科技竞赛为所有学生（含本科生）排名的前2名。

（3）同篇论文在同一会议中做报告和录用论文，被SCI或EI录用，这几种情况不累加，即同篇论文在前述几项中只取最高分。

（4）同一发明的授权和受理不累加。

（三）开题报告评议中，结果为优加2分，良加1分，其它加0.5分。

（四）学院现场答辩附加分（满分5分）。

**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新能源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和校区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新能源学院

2024年8月30日